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票电脑 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0841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地广场 F 楼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64729999-8632

传真：55951175

联系人：庄永煜

乙方：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南路 555 号

邮政编号：201708

电话：021-69763068

传真：69763651

联系人：张建华

开户银行：工行徐泾支行

账号：1001741929000003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票电脑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 2、合同价格：[人民币2700000元整]（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补充条款

1:（一）即开票结算单价为：

- 1、包裹重量0-1（含）kg：9元；
- 2、包裹重量1-3（含）kg：10.8元；
- 3、包裹重量3-5（含）kg：14.4元；
- 4、包裹重量5-13（含）kg：21元；
- 5、包裹重量13-25（含）kg：40元。

（二）电脑票耗材结算单价为：

- 1、包裹重量0-15（含）kg：21元；
- 2、包裹重量15-25（含）kg：40元。

本项目按实结算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具体详见本合同“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二、服务内容和验收条款

1、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上海市福利彩票销售站点即开票、电脑票耗材的物流配送，含提货、分拣、包装、送货。

2、配送服务时间：全年无休

3、即开票配送

3.1 基础配送模式

1) 上门取货：根据双方约定，甲方提供物流清单及配送物品，乙方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上门揽收邮件，完成相关交接手续，每天 9:30、15:00 两次上门揽收。

2) 分拣包装：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订单明细（包含地址、品种、数量、金额等）进行拣货，

生成并打印订单信息后，按照标书包装要求对揽收的即开票进行包装。

3) 送货服务：乙方货物分拣后，在甲方要求的配送时间内安排车辆，从分拣处将物品按订单要求配送至指定福彩站点。签收确认时，首先由福彩站点通过即开票专用扫描枪扫描订单上的条码确认后，再签收确认。如福彩站点不使用即开票专用扫描枪扫描确认，则由乙方收回，视为非乙方原因的退单。

4) 时效服务：乙方为甲方交寄的即开票提供准确、及时的运递服务。乙方遵循的时效标准及要求（见下表）。

基础配送			时效要求 (T为订货日8:30前)			要求指标		
商品类型	序号	地区	配送时限	联络再配送	退货时限	取货率	出班率	投诉率 (小于)
即 开 票	1	市区(黄浦、徐汇、长宁、普陀、虹口、杨浦)	T+1	T+3	T+7	100%	100%	0.5%
	2	近郊(宝山)	T+1	T+3	T+7	100%	100%	0.5%
	3	远郊(松江、青浦、金山、奉贤)	T+2	T+4	T+7	100%	100%	0.5%
	4	崇明	T+2	T+4	T+7	100%	100%	0.5%

说明：各区划分以上海市行政区划为依据。

要求指标不包含由非物流原因引起的配送不成功次数。

要求指标统计周期为此次招标的服务期。

4、电脑票耗材配送

1) 上门取货：根据双方约定，甲方提供物流清单及配送物品，乙方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上门揽收邮件，完成相关交接手续，每天两次上门揽收，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后约定。

2) 分拣包装：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订单明细（包含地址、品种、数量、金额等）进行拣货，生成并打印订单信息后，按标书的包装要求对揽收的电脑票耗材进行包装。

3) 送货服务：乙方货物分拣后，在甲方要求的配送时间内安排车辆，从分拣中心将物品按订单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签收确认并即时将配送信息反馈给乙方。

4) 服务时效以及要求见下表：

基础配送			时效要求 (T为订货日 8:30 前)			要求指标		
商品 类型	序 号	地区	配送 时限	联络 再配 送	退货 时限	取货率	出班率	投诉率 (小于)
电脑 票 耗材	1	市区（黄浦、静安、徐汇、 长宁、普陀、虹口、杨浦）	T+3	T+5	T+7	100%	100%	0.5%
	2	近郊（浦东、闵行、宝山）	T+3	T+5	T+7	100%	100%	0.5%
	3	远郊（松江、青浦、嘉定、 金山、奉贤）	T+3	T+5	T+7	100%	100%	0.5%
	4	崇明	T+3	T+5	T+7	100%	100%	0.5%

说明：各区划分以上海市行政区划为依据。

要求指标不包含由非物流原因引起的配送不成功次数。

要求指标统计周期为此次招标的服务期。

5、退货管理

乙方应做好退单即开票和电脑票耗材的保管和盘点工作，确保即开票和电脑票耗材的安全和整洁，以及退货数量的准确性。并在甲方订货日起7天内退回甲方仓库（地址：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88号），甲、乙双方清点货物后确认签收。

6、订单查询服务：乙方须设立专线电话及专职客服人员，乙方为甲方提供订单查询服务，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甲方可拨打乙方设立的专线电话，查询邮件状态；②甲方可登录乙方提供的网站，查询订单状态。

7、保价服务：甲方交寄的货物，结算价格中已包含保价。若出现货物损失情况，电脑票耗材按照：打印纸 283.2 元/箱、投注单 14.1 元/叠标准进行赔偿，即开票按照丢失彩票票面价值 100% 赔偿（票面价值详见订单明细）。

8、合同到期后，乙方须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即开票配送服务总结》《电脑票耗材配送服务总结》。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严格按

照服务要求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服务和成果是否达到合同目的和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期限履行等方面。验收合格的，双方应书面签署验收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自费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无法或无需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即开票与电脑票耗材配送各自独立结算；

2、单价按照乙方的分项报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3、重量结算依据

3.1 即开票每本重量以甲方提供的即开票外包装上的标记重量除以每箱本数所得的单本重量或双方确定的重量作为计重标准；

3.2 电脑票物料耗材的重量以甲方提供的物料耗材外包装上的标记重量或双方确定的重量作为计重标准。

4、结算

双方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对上月即开票与电脑票耗材配送相关数据明细和异常配送信息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互相配合，找出问题根源。待双方确认后，甲方出具月度结算单与乙方进行对账。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本项目总服务费用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月度结算，货物损失赔偿等。

如合同期内，总服务费用结算资金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则按项目合同金额结算，超过部分不再支付，但乙方仍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总服务费用结算资金低于该项目合同金额，乙方须将差额部分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于甲方。

5、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将以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和收款凭证后，于2026年5月底前，预付第一笔款项135万元；

2) 第二次付款：2026年9月底前，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预付第二笔款项81万元；

3) 第三次付款：2026年12月底前，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预付第三笔款项54万元。

5.2 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甲方即开票、电脑票耗材的货物安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27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6、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7、其它结算方面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的时间、地点、方式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所委托业务的进展情况,服务过程中的信息,甲方应保守合作期内知道的所有乙方的商业秘密。

1.3 甲方自己包装时,有义务按乙方事先告知的有关承运货物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1.4 甲方有义务正确提供含目的地地址、收货人的姓名等信息的订单信息,并保证所有信息的真实性。

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与乙方进行结账,并不得以各种理由为由拖欠服务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1.6 甲方委托承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安全规定及其它要求,不得夹带危险品和其它易腐蚀、易污染货物以及禁、限运货物等行为。

1.7 甲方交付乙方配送的货物(包括甲方的退件)滞留时间应控制在 30 天内。

1.8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即开票专用分拣扫描设备、安全接入设备及电子令牌,并负责后期维护。

1.9 甲方有权调阅与甲方配送有关的乙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记录、删除记录等。

1.10 如遇有大批量(整车)邮件交寄,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配送准备。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为甲方提供安全、准点、准确的运送货物服务。

2.2 乙方有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并向甲方提供货物查询信息渠道。乙方确认,甲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地址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不论本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中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商业秘密

公开时为止。

2.3 乙方保证，乙方拥有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需的所有证照、资质和许可，其服务车辆牌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服务人员经适当培训并拥有相关证照。

2.4 在甲方单方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执行甲方所委托的业务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对于委托乙方配送的货物，甲、乙双方在办理货物交接时应共同检验货物外观和数量是否完好并确认，乙方对货物的内在功能的好坏不负责，乙方应承担货物在甲方客户签收前的在途风险。

2.6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配送服务费。

2.7 当乙方发现货物的包装、体积等不符合乙方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直至拒绝承运，在甲方拒绝改正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包装破损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2.8 乙方应建立有效机制，充分配合甲方，确保甲方货物（包括甲方的退件）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天。

2.9 乙方在为甲方配送货物中，如遇异常情况，按 T+1 的时效回复配送单号信息（T 为乙方实际配送日）给甲方。

2.10 乙方须配备专用电脑用于甲方订单系统，该电脑禁止安装可向第三方传输数据的软件或有安全隐患的软件，如聊天工具、远程控制软件等；且该电脑须设有安全密码，专人使用。

2.11 乙方须保留订单及物流信息，包含订单号、客户姓名、客户签收等内容，信息至少保存三个月。

2.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于数据安全及库存数量的检查。

1) 当甲方提出调阅与甲方配送有关的乙方数据，乙方应协助提供。

2) 为保证数据安全性，乙方应定时检查数据的管理、监控措施，并在甲方实地检查中予以配合。

2.13 异常处理

1) 如甲方提供的订单信息中客户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不准确等情况无法正常送达时，乙方应在订单信息确认时主动将相关问题反馈给甲方知晓；若在 T+1 天内从甲方获取更新的客户联系方式，乙方应进行正常配送；若在 T+1 天未能取得新的联系方式，则乙方可暂不发货，等待甲方处理意见。

2) 如非物流原因当面拒收，乙方先按“一次配送失败”处理，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甲方知晓，按甲方意见再次配送或退货处理；

3) 如因破损等物流责任导致拒收，乙方将货物退回，并承担物流费用及货损责任；

4)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退单，乙方应及时将退货明细发给甲方并保留相关数据备份，将货物退回至仓库，并通知甲方给予处理意见。

5) 乙方应确提供配送查询服务，查询方式为拨打专线电话或登录乙方提供的网站查询(最长

支持 60 天内的订单查询)。

6) 乙方应在每个工作日反馈异常配送网点的情况。

7) 对于乙方收到的客户投诉,应在接听时进行安抚,一般在 24 小时内提出客户认可的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投诉,如遇特殊情况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投诉。若无法在时效内或无能力解决,则需立即联系甲方,并反馈相关客户投诉情况等信息。

8) 敏感时期(因重大政治事件、特定日期如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以及不可抗力如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高度关注的敏感时期),乙方应将收到的客户投诉情况每日反馈至甲方,且需每日反馈此投诉处理进程和结果。甲方有权对投诉情况进行监察。

9) 客户投诉费用(如配送费)等问题由责任方承担,属于多方责任的则多方共同承担。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货物晚点责任由甲方承担;

1.2 对于甲方自行包装货物,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或在交接时货物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毁损、短少或灭失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在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迟延或拒绝收货的情况下,乙方有责任将货物带回并妥善保管,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如延迟或拒收是因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自身原因,甲方将承担本次递送的服务费用;

1.4 由于甲方提供的地址、收货人姓名等信息不准确、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而导致货物无法送达、延误送达或退回的,均视为送达,甲方承担责任。

1.5 甲方因下列过错,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 在委托的货物中故意夹带危险货物和其它易腐蚀、易污染货物以及禁、限运货物等行为;

2)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如货物包装由乙方提供或符合乙方事先书面通知的国家关于承运货物包装标准,甲方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3) 当收货人收货签收后,该货物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再承担责任。因收货人迟延或拒绝收货物的,乙方有责任将货物带回并妥善保管。

1.6、甲方认为货物没有正确、完好送达收货人的,应在工作单记载应收货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货物已完好送到并正常签收且乙方已正确履行了合同义务。

2、乙方责任

2.1 因乙方责任将货物错送或错达收货人,应将货物无偿运到指定的收货人;

2.2 乙方有责任保管好签收凭证,以供甲方查询使用。若收货人在反馈未收到货物,而乙方无法提供相应的签收凭证(三个月内),则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作为配送服务商,有义务提醒甲方使用适合运输的外包装,且运输途中的储运标识

应由乙方提供。

2.4 乙方运送的货物如发生因运送途中丢失、损坏的，甲方将不支付相应运送费用，且乙方应按照约定进行货物赔偿（即开票须面值 100%赔偿，电脑票耗材须 283.2 元/箱，投注单 14.1 元/叠赔偿），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赔偿款支付给甲方，若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款。

2.5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送出班率达到 100%，客户投诉率低于 0.5%，若未符合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在 3 天内进行整改，若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从配送费中扣除。

2.6 因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违约与终止合同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要变更或解除必须书面提出且提前 60 天与对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方可变更；

2、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相关证明，由双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是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未在接到另一方要求整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进行纠正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累计超过 5 次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遭受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违约金、货物毁损赔偿、第三方替代履行、行政处罚罚款、商誉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还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1 配送出班率未达标，且未提供有效整改方案的；
- 4.2 客户投诉率未达标，且拒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
- 4.3 货物丢失损坏且拒不按照约定赔偿的；
- 4.4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的。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有效期：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1、为方便执行本合同，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需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指定执行本合同的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如有变更，需在变更前向乙方提交书面变更通知书。若甲方项目团队人员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通知乙方，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2、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0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龚威（男）

2026年03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